

上高县忠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回收储存 5000 吨废机油建设项目 竣工验收意见

2024 年 7 月 25 日，上高县忠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根据《上高县忠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回收储存 5000 吨废机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参加验收会的有江西赣兴节能环保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和会议邀请的 2 位专家共 6 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和与会代表踏勘了现场，实地勘查了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该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报告和验收单位对验收报告的详细介绍，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拟建设地点位于江西省宜春市上高县新界埠镇富港村，租赁新界埠镇富港村原皮革厂 800m² 用于废机油仓储，另租赁办公楼 150m²。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为储罐区和装卸区，储罐区内设 2 个卧式圆柱形储罐，单个容量约为 53m³，均为地上式储罐；辅助工程和公用工程依托现有；环保工程包括废水、废气、固废和噪声治理等设施。

本项目仅从事机动车维修活动中产生的废机油收集、储存和中转，不进行后续的加工处理，最大存储量为 80.2t，贮存周期平均 4 天。主要通过运输、装卸、储油罐贮存、中转等流程，建成后可形成年收集贮存转运 5000 吨废机油的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上高县忠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委托南昌赣华环包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工作，2023 年 8 月 24 日，宜春市上高生态环境局以“上环评字（2023）40 号”《关于上高县忠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回收储存 5000 吨废机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3 万元，占总投资的 2.3%。

（四）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保自主验收的范围为上高县忠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回收储存 5000 吨废机油建设项目。

（五）验收时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要求，建设单位委托江西赣兴节能环保有限公司承担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接受委托后，江西赣兴节能环保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派出技术人员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并结合南昌宇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及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六）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08 月 25 日取得上高县忠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60923MACH051Y2H001X）。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生产工艺、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与环评阶段对比均未发生重大变动，不存在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废机油装卸和存储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废机油装卸和存储未捕集的废气。经加强通风、绿化等措施后，可有效减轻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D5084-2021)中旱作标准后定期清掏回用于周边林地浇灌，不外排。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已采取隔声、减震、自然衰减等措施处理。

（四）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定期清运；废活性炭、储罐油泥等危险废物，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新余福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废气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排放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任意点挥发性有机物(以NMHC作表征)需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排放要求。

(二) 废水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pH、COD_{Cr}、BOD₅、SS、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浓度可以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标准。

(三) 厂界噪声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在充分讨论后，认为该项目环保设施基本已按环评文件及批复的要求落实，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在落实专家意见前提下，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整改及后续要求

加强生产管理，健全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台账、危险废物台账，做好环评和批复要求的各项环保设施的维护检修和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加强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管理，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七、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见附件。

验收组签名：

曾雪梅
李强
李强
李强
李强
李强

2024年7月25日

上高县忠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回收储存 5000 吨废机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表

时间：2024年7月15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曾圣梅	上高县忠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法人	362228197912201626	18178948268
艾晓莉	上高县忠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合伙人	362228197709210084	1827955056
戴红安	中国环境	君之高	360603198802232	1387965702
卢成	南昌大学	教授	360121196407080572	18170836058
王霞	江西赣兴节能环保有限公司	技术员	360428200009254928	19147030254
刘斌	江西赣兴节能环保有限公司	经理	36220419940212172	18979145180